校長

請公開宣讀
並張貼公佈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0 週　111.10.31～111.11.04

弘　道　大　小　事

本週中心德目：安全

班會討論題綱：淋浴取代泡澡，洗菜、洗米水二度利用，漏水立刻維修，提升水資源使用效能。

教務處：

一、上外堂課時，請學藝股長將外堂課地點寫在教室前黑板上，以利同學與巡堂主任、組長掌握班上上課地點。

二、11/11(五) 下午為七、八年級本土語文競賽，請各位參賽同學注意比賽時間並加緊練習。

三、11/3(四)與 11/4(五)為九年級期中成就測驗，請同學加油，並遵守考試規則。

四、中華數學協會訂於 2023 年 1 月 8 日（星期日）舉 辦「WMI 世界數學邀請賽-2023 臺灣選拔賽」，相關訊息已上網公告，有興趣同學請自行報名。

五、「全民英檢」(GEPT) 2023 年初級、中級聽讀/一日考測驗，陸續開放報名，相關報名資訊如下：

(一)級 別：初級聽讀 ｜ 中級聽讀/一日考

(二)報名日期：即日起 ｜ 11/14 起

(三)測驗日期：2023/1/8（日）｜ 2023/2/11（六）

(四)報名網址： https://bit.ly/3SUSoP7

六、通過全民英檢測驗、本土語文認證(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語)尚未敘獎的同學，可至教務處教學組辦理敘獎。請備妥證書正本以及影本一份於 12 月底之前繳交到教務處。

七、教務處所發放之相關表件，倘需家長簽名，請同學提醒家長務必以正楷簽上全名(要能夠辨識)，勿使用一個字或英文代表，不合規定將予以退件，請避免因疏忽，影響個人升學權益。

八、「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與「112 學年度國中教育會考及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與專科學校五年制適性入學重要日程表」已公告於校網，請九年級同學「務必」至校網首頁【升學資訊】中查看詳細內容。

九、近期有相關升學資訊將公告於學校首頁「升學資訊」中；另外，獎助學金資訊公告於「獎助學金」專區，請同學密切注意!

十、8、9 年級同學請注意!由於之後免試入學將採計服務學習時數，若個人時數有任何疑義，請務必至學務處作確認(攸關個人升學權益，請自行負責)。

十一、欲參加**【北一女中科學班宣講說明會】**的同學請於本週將報名表填妥交至教務處註冊組。研習時間為 11 月 11 日中午 12:35 於三樓校史室舉辦，參加同學由教務處統一申請公假。對科學班報考及日後科學班學習內容有興趣的同學，不限男女、年級皆可報名，報名表不敷使用請至教務處註冊組領取。

學務處：

一、10/31(一)第一節至第六節下課時間有萬聖節系列活動，歡迎同學踴躍參加。

二、11/10(四)午休將舉行第二次班聯會，請各班班長準時於 12：35 至二樓會議室集合開會。

三、提醒!學校首頁有公告徐多校外競賽、校外研習、校外活動之資料，統一都會公告於【學務處公告】內，請同學有空上網去瀏覽，避免遺漏重要訊息。

四、同學如要申請校外服務學習，建議前往常態之服務單位(如：圖書館、台博館、動物園、天文館等)若前往非常態之服務單位，需繳交計畫書。(注意!!!警察、消防單位不開放申請)，另外務必**至少提前 2 日前申請**，未依照規定，則不予採計。再次提醒：某單位開放任何人都可來申請服務學習→可採認；個人要求單位開服務學習給自己做→不符合「公共」服務，不採認

五、各班壁報製作時間如下，請準時繳交壁報：

週次	壁報主題	負責班級	準備日期	收件日期	出刊日期
十一	SDGs 永續發展目標	805、806、807、808	10 月 28 日	11 月 04 日	11 月 07 日
十三	破除新移民刻板印象	704、705、706、707	11 月 11 日	11 月 18 日	11 月 21 日

六、SH150 鼓勵利用上課日晨間、課間下課、課餘、放學、運動社團、班際訓練及班際比賽等時段運動，請每位同學確實填寫每天的運動時間，以五天能達到 150 分鐘為目標，並請體育股長協助於每週一中午前將上週 SH150 運動記錄表交至體育組。

七、體育組期初幹部訓練有發放桌球教室管理辦法及愛心球及室外場地管理辦法，各班同學務必清楚內容，若有違規情形則依據管理辦法之規定處理，請同學愛惜使用(因疫情因素愛心球暫停開放)。

八、請同學注意，為了不影響同學們的權益，凡是以學校名義參加校外體育競賽，必須告知或經過體育組認可，否則相關公假和敘獎事宜，體育組一概不受理。

友 善 校 園 『 生 活 抱 抱 』

1、「改過銷過」：

曾被懲處未銷過的同學，請利用時間提早處理完成銷過手續，以免忘記，超過銷過時間。

2.「生活常規」：

（1）同學間相處請把握幾項原則：不要捉弄同學例如：拍打同學、取綽號及造謠生事等、未經同學同意隨意拿取他人物品藏起來等不當言行，以同理心及尊重他人來相處。

（2）鐘聲響起，應立即回教室上課，將學用品及課本放在桌上，養成良好學習態度。

（3）近來發現許多同學「邊走邊吃」的壞習慣及亂丟垃圾，生教組會加強課間巡堂，糾正提醒。

（4）請同學不要隨攜帶非學習上的物品到校，若經發現將會暫時保管請家長領回。

（5）使用手機原則：進校門口前關機，到教室繳交手機保管盒，放學後領回請在一樓非教學區（中央穿堂）開機使用，現聯絡家長用。

（6）教學區請保持安靜，勿大聲喧嘩、尖叫、追逐嬉鬧，造成其他同學的困擾或者受傷。

3. **環境衛生：**請同學應愛護環境，勿隨意亂丟垃圾，更不能將食物丟至廁所，造成打掃班級困擾；用餐食物與同學共食，注意防疫相關規定及衛生習慣。

4. **品格教育：責任**

責任是指人應該要對於自己所應該做的事或所做的事勇於面對、認真完成，養成自律，並且能對自己負責的好習慣。對於孩子而言，他們的責任就是認識生活、學習生活，其中包括按時吃飯、睡覺、玩遊戲等。

（1）**說到做到：**說到做到意味著人要具有可靠性，答應的事就要做到。

（2）**為自己的行為負責：**當你/妳做錯事時，例如：欺負弟弟或妹妹、欺負同學等，師長/家長都會告訴其為什麼不對，下一次不可再犯，為自己不當之行為負起自己應盡的責任。

（3）**培養「自律」：**意思是「自我管理或自我約束」，但「自我管理」涵蓋許多層次的能力，包括自動自發的能力；管理自己情緒的能力；維持適度進退的能力；能掌控自己的時間，安排自己的生活；能克服自己的懶惰，養成勤勞；能克服自己弱點，並學習他人的長處。

（4）**相互責任：**責任除了應該對自身行為負責外，還有一項是「相互責任」。所謂的相互責任，指的是人與人之間相處，彼此之間都需要讓對方知道自己的感受，相互學習與負責，相互責任並不只是單獨一方的事，是需要雙方共同承擔。

（5）**三思而後行：**做任何事之前都應該要先想到行為的後果，例如：玩具沒有好好整理收拾，可能有些玩具會不見等。

法律小常識一：為保護個人名譽之安全，禁止任何人從事公然侮辱他人名譽之行為，刑法第三百零九條第一項規定：「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網路上不得公然侮辱他人

案例簡述：陸建民利用照片編輯軟體，將 AV 女優全裸照片，移除頭部的面容，移花接木在程曉君的照片上，上網貼圖在著名的「有名小站」網站上的「自拍裸照」貼圖區中。

案例分析：

陸建民之行為（合成裸體照片上網貼圖供人瀏覽），對程曉君一精神狀態正常之人，其個人感情上自然會產生羞辱難堪的感覺或反應。

★**就「公然」而言**，目前法院實務通說皆認為，「公然」係指不特定人或多數人直接得以共見共聞的一種狀態。「不特定人」，係指非特定之人，而不論其人數多寡；「多數人」，則須有相當之人數，始符合多數人之要求。而所謂「共見共聞的狀態」，則受到時間與場所之不同，其判斷亦有所差異。

此案例中，「有名小站」網站上的「自拍裸照」貼圖區中，顯係多數人皆可共見共聞之狀態，因此符合「公然」的要件。

★**所謂「侮辱」**係指以抽象的言語或舉動，對於他人為輕蔑表示的行為。也就是說，對於他人為有害於感情名譽之輕蔑表示，其手段方式無論是用言詞或是舉動，只要足以使被害人在精神上、心理上感受到難堪或不快的可能，便符合侮辱的要件。而且該侮辱行為所表達之內容，無關是否與事實相符，只要能使他人在社會上、倫理上或道德上的價值，受到侵害或貶損，便是侮辱行為。另外，侮辱行為是否使受害人名譽受損，並非以受害人主觀感覺為斷，而必須在理智的第三人眼中，該受害人在社會上之人格尊嚴受到損害。

此案例中，陸建民將 程曉君的合成裸體照片，貼圖在「有名小站」網站上的「自拍裸照」貼圖區中，供人上網瀏覽，大家發現該網頁中竟然有 程曉 君的自拍裸照，紛紛競相走告，全班同學更是不分男女對此議論不已，可見其上述行為足以使 程曉君之名譽，在理智的第三人眼中遭到貶損，故陸建民的上述行為，符合「侮辱」的要件。

結論：

以本案例所涉及之「公然侮辱罪」而言，網際網路是一個開放的環境，只要電腦處於連線狀態，任何人皆可連上網站，瀏覽其上的網頁內容，沒有任何時間或地點的限制。因此，顯係一種不特定人或多數人皆可共見共聞之狀態，符合刑法上公然侮辱罪「公然」的要件。故只要行為人在網路上之侮辱行為，足以使受害人之名譽受損，即符合該罪之要件，且該罪法條並未明文限定犯該罪之行為方式，故不論係以文字公然侮辱他人，或是以照片圖畫侮辱他人，僅是觸犯該罪之手段不同而已，皆構成刑法上的公然侮辱罪，網路使用者萬不可誤觸法網而不知。

轉載整理自：

https://depart.moe.edu.tw/ED2700/News_Content.aspx?n=6F7CB09F756DF1E7&sms=A67688921AA3EF58&s=34C66813BD4F002B

法律小常識二：【個資法】在網路上公布他人個資究竟有沒有犯罪？

案例簡述：新聞報導，新北市一名陳姓媽媽聘請商姓保母照護自己 5 個月大的男嬰，但小孩卻因商女未注意保護頭部，造成嬰兒有左側急性硬腦膜下出血、視網膜出血等傷害。

陳女除了透過司法程序討公道，另外還在臉書及 PTT 上發有「別再有其他嬰兒落入此人手裡」、「避免其他無辜寶寶受害」等內容之文章，並**公布商女及其丈夫、女兒的姓名、照片、地址等資訊，因此商女也向檢察官提告陳女違反個資法規定。**

案例分析：

個資法：

(1)**「個人資料」在《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 條**的定義為「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2)**《個人資料保護法》在第 19 條及第 20 條**分別就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的「蒐集或處理」及「利用」情形有所規定，必須要有法律明文、增進公共利益、有利於當事人權益……等等的情況使得為之。

(3)**「姓名」**不用說當然是個資的一種，而**「照片」**則算是提供個人之「特徵」因此為個人資料的一種。

(4) 由於社群軟體的發達，許多人都會把部分的個人資料上傳至網路上，因此要在網路上「人肉搜索」出特定人並不是難事。**但即便是他人自行在網路上公開的資訊，他們仍然對這些資料保有自主控制的「資訊隱私權」，因此並不是任何人都可以隨便拿來利用。**

法院認為陳女在網路上發表文章的目的是呼籲大眾重視保母照顧嬰兒不周的問題，並不具有上述之不法意圖。且公布的姓名及照片也都是在網路上公開的資訊，即便被網路文章刊出仍不會使商女之丈夫與女兒的名譽或隱私受到嚴重侵害，因此法院認為陳女的行為並不符合個資法第 41 條之要件，做出無罪判決。

不過陳女雖然沒有刑事責任，但仍有可能要負行政責任，因為個資法第 **47** 條規定，非公務機關違反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者，會被主管機關裁罰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

轉載整理自：https://follaw.tw/topic/display/2518

總務處：

★宣導事項__防範一氧化碳中毒篇(之一)

何謂一氧化碳中毒

一氧化碳是一種無色無味的氣體，中毒後的症狀不易被察覺，因而成為潛藏於居家環境中的隱形殺手。一般人在吸入過多一氧化碳後，經常只有疲倦、昏眩等輕微不適症狀，往往在中毒而不自覺的狀況下，在昏睡中死亡。一氧化碳中毒部分媒體會誤報導為「瓦斯中毒」，事實上，國內液化石油氣及天然氣均依法令添加甲硫醇或二乙基硫作為警示劑，使得原本無色、無味的氣體附有顯著臭味，一旦瓦斯外洩，民眾易於察覺及時採行應變措施，不易造成災害。

瓦斯燃燒所需的空氣量，約為其體積的 25 至 31 倍。在氧氣充足的環境，會完全燃燒變成無危害的二氧化碳（CO2）。但是在氧氣不足時，燃燒便會不完全，產生一氧化碳（CO）。一氧化碳對血液中的血紅素的結合力，為氧氣的 200-250 倍，因此會取代氧氣搶先與血紅素結合，而形成一氧化碳血紅素（COHb），降低血紅素帶氧能力，這時體內組織無充足含氧，因而產生各種一氧化碳中毒的症狀。

一氧化碳影響人體之嚴重性

美國國家消防協會 NFPA（National Fire Protection Association）編著之防火手冊，提出一氧化碳含量對於人體吸入時間及中毒症狀如下：

	一氧化碳含量	人體暴露時間及生理症狀
1	0.01% (100ppm)	6-8 個小時內，會產生頭痛、昏沈、噁心、肌肉無力、 判斷力喪失等症狀。
2	0.02% (200ppm)	2-3 個小時產生輕微頭痛。
3	0.04% (400ppm)	2.5 個小時-3.5 個小時頭痛加劇。
4	0.08% (800ppm)	45 分鐘會頭暈、反胃、抽筋。
5	0.16% (1,600ppm)	20 分鐘會頭痛、暈眩，2 小時死亡。
6	0.32% (3,200ppm)	5-10 分鐘會頭痛、暈眩、嘔吐，30 分鐘會死亡。
7	0.64% (6,400ppm)	1-2 分鐘內會頭痛、暈眩，10-15 分鐘內會死亡。
8	1.28% (12,800ppm)	1-3 分鐘內可能會死亡。

輔導室：

一、11/4(五)晚上七點我們邀請荷光諮商所王嘉琪心理師，進行 「漾青春～家長如何與青春期孩子談性」的演講，輔導室熱情推薦!也請同學記得提醒已報名的家長來參與喔!

二、輔導室將於 111 年 11 月 25 日(五)晚上辦理生涯親職講座「如何陪伴孩子因應不確定處境下的生涯發展」,請同學鼓勵並邀請父母參加。下週將集合各班輔導股長發下參加意願調查表,請於11/11(五)前繳交回條。

三、八年級將於 12/1 下午舉行職業試探活動，本週請班長帶回分組統計表，請同學依照意願登記參加組別。本統計表請於 11/04（五）繳回輔導室，以利後續辦理相關事宜。